

☐其他

(五)土地使用分區：

☐都市計畫地區

使用分區為_____

☒非都市土地

使用分區為_____山坡地保育區

使用地類別為_____遊憩用地

(六)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：

☒是

☐否，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：

☐是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：_____

☐否

(七)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：

☐是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)：_____

☒否

貳、政策面

一、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：

☒是，相關政策：

☐國家重大計畫：_____

☐中長程計畫：_____

☐地方綜合發展計畫：_____

☐地方重大施政計畫：_____

☒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

☐其他：_____

☐否(停止作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)

二、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：

☒是，相關政策：

☐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：_____

☐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/改建/修建之公共建設：_____

☐ 已建設之公共建設，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：_____

☒ 其他：符合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觀光遊憩設施。

☐ 否，說明：_____

叁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

一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

☒ 促參法

(一) 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 3 條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

觀光遊憩設施

(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__項第__款)

(若有一類〔項〕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，適用條款不限一款)

(二) 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 8 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：(可複選)

☒ 交由民間新建－營運－移轉(BOT)

☐ 交由民間新建－無償移轉－營運(BTO)

☐ 交由民間新建－有償移轉－營運(BTO)

☐ 交由民間增建/改建/修建－營運－移轉(ROT)

☐ 交由民間營運－移轉(OT)

☐ 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－擁有所有權－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(BOO)

☐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
(三) 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 5 條：

☒ 是：

☒ 主辦機關

☐ 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_____

☐ 受委託機關，委託機關為：_____

☐ 否

☐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：

☐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
☐ 都市更新條例

☐ 國有財產法

☐ 商港法

☐ 其他：_____

☐ 無相關法律依據(停止作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)

二、土地取得：

☒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

☐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、使用權或管理權

☐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☐撥用公有土地

☐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
☐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，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☐協議價購

☐辦理徵收

☐其他：_____

☐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

☐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
☐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
☐未進行協商

三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

☒毋須調整

☐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
☐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

☐是

☒不確定
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

(一)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☒是

☐否

☐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二)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☒是

☐否

☐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三)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

☒有(案名：大安濱海樂園 OT _____)

☐沒有
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(可複選)：

☐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(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)☐ 民間廠商詢問者眾☐ 已探詢民間廠商意願☐ 廠商有意願☐ 廠商不確定或無意願☒ 無探詢民間廠商參與意願

四、公共建設產生收入情形：

☒ 可產生收入☐ 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高出甚多☐ 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差不多(續填五)☒ 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少很多(續填五)☐ 不可產生收入(續填五)

五、依促參法第 29 條給予補貼之可行性：

☐ 具施政優先性(如施政白皮書列明、有具體推動時程)☒ 不具施政優先性
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(務請詳閱)

一、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，廣泛蒐集意見，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，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。

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
三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
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一、政策面預評小結：

☒ 初步可行，說明：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與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者。☐ 條件可行，說明：_____☐ 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二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：

☒ 初步可行，說明：符合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「觀光遊憩設施」，並可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劃民間參與營運，且土地由機關管理，故可由機關全權辦理。

☐ 條件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☐ 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：

☐ 初步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☒ 條件可行，說明：委由民間經營，降低人力管理需求，增加政府稅收及權利金收入及活化閒置土地，顯示本計畫於民間經營之財務特性屬可能且可行之計畫。

☐ 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四、綜合評估，說明：本案綜合政策面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及市場及財務面評估，本案由民間投資興建完成，營運交由民間機構管理，將可節省政府後續維管財政負擔，並可活化閒置土地。經初步評估委託民間投資經營績效，整體委外層面應屬可行。

填表機關聯絡資訊

聯絡人

姓名：施百威；服務單位：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；

職稱：技佐；電話：05-5522782；傳真：05-5371521

電子郵件：ylhg72133@mail.yunlin.gov.tw

年 月 日